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义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7,337,437.4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余额(3)=(1)-(2)	投资进度(%)(4)=(2)/(1)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备注
宜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5,850.00	497.98	5,352.02	8.51%	252.57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7,410.00	5,459.87	1,950.13	73.68%	1,730.23	已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3,000.00	799.00	2,201.00	26.63%	753.71	拟延期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683.44	0.00	4,683.44	0.00%	0.00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8,975.76	8976.89	0.00[1]	100%	-	已完成
合计	29,919.20	15,733.74	14,186.59		2,736.51[2]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3元,为账户利息,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为截至2024年1月9日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后续随着项目的推进,该金额将有所调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常常因施工场地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进场时间延后,或建设方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做相应调整,加之近两年社会环境的变化,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义乌项目立项时,未能明确预计项目完成时间。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的项目建设工期为项目合同列示的预计建设工期360日历天,此为基于项目按合同约定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内容不出现重大调整情况下的计划工期。

义乌项目于2020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其中国贸大道两侧片林区域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区域目前仍在建设中。在义乌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1、近两年由于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劳动用工流动、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受限,工程施工遭遇阶段性暂停;同时,地方政府采取调控手段,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向,以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

2、2021年9月国家开始实行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涉及部分土地性质问题,建设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规划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滞后。

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轻轨施工以及市政管网施工占用场地,建设方无法如期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

根据义乌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义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义乌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义乌项目作为城市更新项目,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义乌项目现已基本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条件,正在加快推进过程中。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92,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2,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2,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576,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576,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勾建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勾建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勾建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东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东琴女士简历如下:

胡东琴女士,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本公司人事经理。

胡东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08)。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12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一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甲方”)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乙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68%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动能基金将持有公司5.20%的股份。

2、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通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一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泰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68%的股份;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5.20%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54,643,674	11.94%	-	23,793,420	30,850,254	6.74%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	43,552,963	9.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23,913,116	5.23%
控股股东合计		164,166,199	35.88%	-	23,793,420	140,372,779	30.68%
新动能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	-	23,793,420	-	23,793,420	5.20%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基本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吴川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O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鸣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澳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淮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菁源路18号530大厦A31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W5AW1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2日至2058年7月11日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菁源路18号530大厦A317号
联系电话	0510-85227569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82.5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曦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3,793,420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2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甲方承诺上述股份不在限售期内,且未设定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1)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标的公司股权盘价格的80%为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4.65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

(2)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6,507,803.00元。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RMB117,301,560.60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后一(1)个自然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RMB469,206,242.40元)。

3、经双方同意,且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票、配股或标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三)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下列先决条件经乙方书面确认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1)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特别地,乙方已完成国有资产投资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

(3)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6)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交易文件违约责任的情形;

(7)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上述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四)交割

双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开展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相关手续(双方确认,因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的则该等时间做以相应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1)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前置确认程序及过户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

(2)乙方将积极配合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必要文件,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3)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日起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手续,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15)交易日内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LPR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此外,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首期转让价款0.03%的违约金,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为24.65元/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

2、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动能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领汇基石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1月15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8、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洁具”)32.42%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5,524.63万元,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标的股权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华美洁具32.42%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并以2023年9月30日持有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首次挂牌价格,即5,524.63万元;若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评估结果的9折,即4,964.15万元,再次挂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2529K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四)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29号

(五)法定代表人:郭桓甫

(六)注册资本:1,460万美元

(七)成立日期:1985年5月22日

(八)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卫生洁具及其塑料、五金配件、浴室和厨房产品及其配件,从事各类家具及其他木制品,各类门、窗及其配件,建筑五金件及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办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华美洁具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股比例
公司	473万美元	473万美元	32.42%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	987万美元	987万美元	67.58%
合计	1,460万美元	1,460万美元	100%

(十)华美洁具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535.95	17,391.20
负债总额(万元)	3,054.06	4,679.47
应收账款(万元)	1,060.74	1,329.50
净资产(万元)	9,481.89	12,711.73
营业收入(万元)	10,633.83	13,161.35
营业利润(万元)	-3,220.89	-2,926.64
净利润(万元)	-3,229.84	-2,9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	-963.14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美洁具32.42%股权,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华美洁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十二)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美洁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1-4月审计报告》诚专字(2023)第247号、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Z23066662000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美洁具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013.33万元,公司持有的32.4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5,515.72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以不低